

廿一、簡 52511 出口貨物放行情形申請書

編號	簡 52511	作業項目名稱	出口貨物放行情形申請書 (Shipment Summary Report for Export Release Notice Request)	進出口別	() 進口 (✓) 出口 () 轉運／轉口
文件種類 (用途) 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訊息 (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格 ()			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版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紙		
<p>一、出口貨物放行情形申請書僅有訊息 (並無表格), 屬海運專用, 由船公司傳輸給通關網路。</p> <p>二、出口貨物完成通關程序, 由海關於傳輸海運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(簡 5204S) 及出口報單放行清表 (簡 5252) [給報關業及貨櫃 (集散) 站或倉儲業] 時, 順便副知通關網路。通關網路於接收後, 即建立資料庫等待接受船公司之申請。</p> <p>三、船公司以本訊息指明本公司所承載出口貨物船舶之船隻掛號、裝貨單 (S/O) 號碼範圍, 通關網路即依據指定之範圍, 由資料庫擷取構成「簡 52041S」訊息回覆。</p> <p>四、本訊息作業說明：</p> <p>(一) 船公司 (代理行) 傳送本訊息至通關網路後, 經邏輯檢查不合格者, 通關網路將以倉儲或運輸申報訊息回覆通知訊息 (簡 5108S) 通知船公司 (代理行) 更正。</p> <p>(二) 船公司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選擇 1 種, 申請不同範圍之放行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僅指定船隻掛號 (可取得全船之放行資料)。 2. 指定船隻掛號 + S/O 號碼範圍 (僅能取得某一範圍之放行資料)。 <p>(三) 船公司可以申請提供下列 3 種資料中之 1 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「簡 52041S」 (通關網路根據「簡 5204S」彙總而成)。 2. 提供「簡 5252 出口報單放行清表」。 3. 提供「簡 52041S」及「簡 5252」。 <p>(四) 出口分送放行訊息 (簡 52041S) 申請時, 可指明是否含標記或櫃號。</p> <p>(五) 船公司可於同一訊息中傳送 9 組不同之 S/O 號碼範圍, 但若範圍有重疊時, 將重覆接收訊息。</p> <p>五、本訊息純係通關網路為受理船公司申請提供增值服務之用, 不涉及海關與用戶間之法效問題。</p>					